

广 东 省 总 工 会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关于举办广东省第五届高校青年教师 教学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广泛深入开展好劳动和技能竞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推动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省总工会、省教育厅决定联合举办广东省第五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以下简称“教学大赛”）。教学大赛由广东省教育研究院、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承办。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锤炼教学基本功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教学大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高校青年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和掌握现代教学方法的热情，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动我省高等教育现代化发展。

二、竞赛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广泛参与、层层发动；坚持注重教学基本功和实际应用能力；坚持程序严谨、规范。

三、竞赛类别及分组

本届教学大赛决赛按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两类分开进行。本科院校类分文科、理科、工科、医科和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 5 个竞赛组，高职院校类分文科综合、理工综合 2 个竞赛组。各竞赛组第一名获得者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授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并推荐参加第五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广东选拔赛。具体内容见附件 1 和附件 2。

四、报名对象

(一) 年龄及任教要求

全省各级各类高等院校 40 岁以下（1979 年 8 月 31 日后出生）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需在所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 1 年以上，已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信息。

(二) 政治思想方面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三) 教学水平

积极完成各项教学任务，认真进行教改研究，教学效果优良，经学校选拔，能够代表本校青年教师教学特色和水平。

(四) 其他

报名人员需在报名时签署报名参赛承诺书，并严格遵守承诺。

五、赛事安排

教学大赛分为初赛、决赛、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一) 初赛阶段

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各校结合实际组织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活动，选拔参加决赛的选手。

(二) 决赛阶段

1. 网络评选。2020年6月中旬完成。
2. 现场决赛。2020年7月中旬完成。

(三) 总决赛阶段

2020年7月底前完成。

六、竞赛经费

1. 教学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教师参加现场决赛、总决赛的交通费、食宿费回原单位报销。

3. 决赛、总决赛评委会专家及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七、组织领导

成立教学大赛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筹备、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成员包括省总工会、省教育厅领导和工作人员，以及相关承办单位负责人。执行委员会负责大赛筹备和具体组织工作，其办公室设在省教育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室和职业教育研究室。各校要加强对教学大赛的组织领导，积极发动、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教务、工会等部门各尽其职、通力合作，确保教学大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对教学大赛开展过程中，活动覆盖面大、教师参与度高、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若干。各校需提交初赛组织情况总结报告，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重要依据，未举办校级初赛不能参评优秀组织奖。

八、其他事项

1. 选手报名参加比赛即表示同意并接受本方案及组委会制定的赛程安排、评分规则等全部规定。

2. 比赛期间，组委会有权对所有选手的比赛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比赛结束后，组委会有权使用参赛选手在比赛中完成的教学设计、制作的课件以及比赛过程的影像等资料。

3. 组委会在赛后将组织部分获奖选手，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进行大赛的集中展示、宣传。

4. 对在比赛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当行为的选手或评委，组委会将通报到其所在单位并建议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5. 本方案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6. 本方案未尽事宜，大赛组委会将以补充通知形式予以明确。

附件：1. 广东省第五届高校（本科）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决赛实施方案

2. 广东省第五届高校（高职）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决赛实施方案

